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李怡慧

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3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5,363元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，其餘新臺幣2,034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3,7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58元，及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397元，及其中115,363元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,034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提繳13,7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原告請求之事實均係基於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福利金、提繳退休金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

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薪資35,000元，及每季會發給福利金300元。被告公司於113年11月起未依約給付薪資，積欠113年10月至12月薪資共86,909元及福利金600元。被告公司雖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尚未給付積欠資遣費27,854元。另被告公司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2,034元，原告已代被告公司繳納，被告公司受有不當得利，應一併返還。被告亦未依法提繳113年6月至12月勞工退休金共13,794元。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

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工薪資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福利金實施辦法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詢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31日保普核字第113071437599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、繳款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26、87至88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公司既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資遣原告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13年12月10日終止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112年5月8日至113年12月10日期間之資遣費27,854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1 + (7 + 3/30) \div 12 \rangle \div 2 \times 35000 = 2785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原告為申請失業給付而代被告公司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，足認被告公司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自應返還不當得利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86,909元、福利金600元、資遣費27,854元、保險費及滯納金2,034元，共117,397元，及提繳13,794元勞工退休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

01 例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
02 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17,397元，及其中115,3
03 63元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日起，其餘
04 2,034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起
05 （見本院卷第69、93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6 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公司應提繳13,7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
07 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
08 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
09 擔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主
10 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
1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郭力瑜